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5年度行商訴字第4號
民國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鄧湘全
訴訟代理人　洪國華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黃橙陽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彥儒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經法字第114173077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採購大夫 TSAIGODOCTOR」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1所示），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第45類之「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智慧財產權授權；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電腦軟體授權（法律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網域名稱註冊（法律服務）；法律服務；與授權相關的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法律研究；環境保護領域的法律研究；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

律事項公證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代辦地政登記；法律文件準備服務；許可證的法律管理；智慧財產權諮詢；為他人提供合約協商的法律服務；網域名稱租賃；投標法律諮詢；投標（需求建議書）法律諮詢；軟體發行業授權法律服務；法律監控服務；專利地圖之法律諮詢；法律倡議服務；政治遊說服務；移民法律服務；法規符合性稽核；法遵；產權轉讓的法律服務；法律執行；法律程序服務」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以114年8月28日商標核駁第448419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同年5月15日經法字第1141730778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訴訟。

二、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㈠原告以「採購大夫」為系爭商標申請，係為行銷原告之「政府採購法」相關服務，以此商標與其他同業進行區隔，「採購大夫」，並未見於任何先前之文獻資料、或是同類業者在法律服務之市場上使用 ，消費者無從自「採購大夫」一詞得知代表之意涵為何，究竟是一種「醫師」？還是「採購商品」的專家？「採購」在此處究竟是「動詞」還是「名詞」並不明確，與大夫此一醫療上之用語亦無先天上之關係，即使「採購」或 「大夫」分開來看屬於通用詞彙，然是原告首先將之結合使用，又英文部分「TSAIGODOCTOR」為原告所獨創，而具有先天識別性。

㈡系爭「採購大夫」商標一詞在原告長期經營及努力宣傳推廣（演講活動、出版書籍、廣發文宣、名片等等）之下，足以使市場上的相關消費者對於「採購大夫」所指示的服務來源聯想到原告，已有高度後天識別性。

㈢聲明：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被告應就申請第112023246號「採購大夫」商標為准予註冊之處分。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㈠系爭商標圖樣中「大夫」及「DOCTOR」相互對應，傳達醫生之意，係屬對專業人士之敬稱，而「採購」具有「挑選購買」之意，為不具識別性的說明文字，而「TSAIGO」與中文「採購」相對應，為其漢語拼音之表現形式，整體予人之觀念印象，為由具備採購專業背景的人士所提供之法律相關服務等類似意涵，為所指定服務之品質、性質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有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㈡依現有證據資料，實難逕認系爭商標業經原告於我國長期廣泛行銷或大量使用於指定服務，在交易上已成為原告服務之識別標識而具後天識別性，自無法依商標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排除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本院卷第176頁）：

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不具識別性之情形？如是，系爭商標有無後天識別性？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系爭商標於112年4月12日申請註冊，被告於114年8月28日作成「應予核駁」之審定，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本件商標之申請是否違反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現行商標法（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113年5月1日施行）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否准許註冊？應以現行商標法（下稱商標法）為斷。

2.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又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3.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若一標識無法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而不具有識別性，即不具商標功能，自不得核准註冊。關於識別性之判斷，必須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係為依據，不能脫離商品或服務單獨為之，故實務上判斷商標是否具備識別性，應考量個案之情況，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參酌因素，綜合判斷之。又描述性或其他不具先天識別性之標識，如經申請人於市場使用後，相關消費者已經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一定來源的標識，則該標識取得後天識別性，而得准予註冊。判斷申請商標是否取得後天識別性，應就申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審查是否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使用，並衡酌個案實際交易市場的相關事實綜合審查，是否已使我國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來源之連結。

㈡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

1.系爭商標圖樣由未經設計之中文「採購大夫」及外文「TSAIGODOCTOR」文字上下排列所構成，其中「大夫」及「DOCTOR」為「醫生」之意（乙證1卷第9頁反面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係屬對專業人士之敬稱；而「採購」具有「挑選購買」之意（乙證1卷第9頁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及原告所提原證16之教育部國語辭典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65頁》），為不具識別性的說明文字；另「TSAIGO」在系爭商標圖樣之整體呈現下，明顯與中文「採購」相對應，為其漢語拼音之表現形式。因此，系爭商標以「採購大夫」及與之對應的外文「TSAIGODOCTOR」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1所示之服務，整體予人之觀念印象，為由具備採購專業背景的人士所提供之法律相關服務等類似意涵，為所指定服務之品質、性質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足以使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服務來

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依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具識別性。

2.原告主張「採購大夫」及「TSAIGODOCTOR」為其獨創，對消費者而言，不會聯想到與法律服務有關聯云云。然系爭商標圖樣中之「採購」使用於附圖1所示之服務，為不具識別性的說明文字，而「大夫」，於當代的用語習慣及市場交易實務，其傳達的觀念印象有類似專家、顧問等於特定領域具有專業之人士的意涵，是以「採購大夫」及「採購」對應的漢語拼音結合醫生之英文所構成的「TSAIGODOCTOR」作為商標，指定使用在法律相關服務，相關消費者幾乎不需要任何的想像、思考，即可直接理解係在表彰、標榜該等服務係由具備採購專業背景之人士所提供，能如同醫生般為客戶診斷、解決採購相關之法律問題，核屬服務本身之有關說明，縱如原告所述「採購大夫」、「TSAIGODOCTOR」目前僅有其使用，別無他人或競爭同業使用，非謂該詞彙或事物即非服務特性的說明，「採購大夫」、「TSAIGODOCTOR」既為相關消費者所理解一般而直接的含義，為服務之相關說明，即不具先天識別性。

㈢系爭商標不具後天識別性：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經其廣泛行銷使用，主張已具有後天識別性云云。然查：

1.原證3至13及14之律師公會證書、「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與救濟」等書籍封面與版權頁影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教育局演講活動照片，均未見系爭商標；原證7之「採購大夫」網站申請影本，雖經原告註冊「tsaigo.com」網域架設「採購大夫」網站，惟網域名稱依一般使用型態及社會通念，予消費者之印象，僅係連結特定網站的名稱，並非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尚難逕認持有及使用特定網域即為系爭商標之使用；原證8之以「採購大夫」、「TSAIGODOCTOR」為關鍵字之 Google 搜尋結果，然 Google檢索結果頁面的顯示與排序涉及網頁標題、內

容標記、關鍵字購買及輸入等因素，於不同時間點以相同關鍵字進行檢索，顯示之結果及其排序也未必相同，並與系爭商標是否具備識別性無直接關聯。

2.原證10至12之原告所經營「採購大夫」網站之後台管理頁面包含帳單紀錄、電子郵件行銷活動統計資料、流量總覽、部落格分析及推廣文宣等，僅少部分可見系爭商標中外文，且該網站造訪次數自西元2025年8月25日至同年9月24日僅2,487次，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為22,725次，整體瀏覽次數難謂為多，且「採購大夫」網站雖可見系爭商標圖樣，惟最上面標有「採購大夫 | 政府採購專家」及內文載有「專治政府標案之疑難雜症！」、「不論是招標機關還是廠商，在政府招標、投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等階段遇到的所有困難或疑慮，採購大夫都能提供最專業法律診斷」等文字，傳達原告及其事務所為熟稔採購業務及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士（乙證1-2），仍易使相關消費者認知系爭商標係對採購專業性的自我標榜印象，會將之認知為與系爭商標指定法律服務具密切關聯之說明。

3.原證15之名片，固可見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服務之情形，惟數量仍屬有限。原告亦未提供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之營業額、銷售區域、市場占有率、廣告金額數量等事證資料以供審酌，無法得知我國相關消費者實際接觸、認識系爭商標之具體情形，尚難證明系爭商標經原告長期反覆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其服務之識別標識，使商標圖樣於原本意義外，亦產生表彰服務來源之意義，仍不足以認定系爭商標在我國已取得後天識別性。

㈣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有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准註冊之情形，被告前於111年9月30日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系爭商標有違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通知原告提出意見書（乙證1-2，乙證1卷第3至5頁），經原告於同年10月27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檢附相關證據（乙

證1-3，乙證1卷第6至43頁）後，被告以原處分就系爭商標註冊案所為應予核駁之處分，即屬合法。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

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及就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被告應另為核准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師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于婷